

大众传媒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研究^{*}

鲁建坤 范良聪 罗卫东

【内容摘要】针对目前中国社会高升的离婚率,文章基于1998~2011年中国31省的面板数据研究了网络、电视等大众传媒的普及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结果发现二者显著负相关,这一结果在控制了人口迁移率等诸多因素及变换包括静态面板模型和动态面板模型的多种回归模型后依然稳健。基于婚姻的契约理论,文章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识别出大众传媒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机制,即通过瓦解有助于增强婚姻稳定性的传统社会规范,增加家庭生活预期效用和实际效用之间的偏差,改变家庭生活闲暇消费模式并降低有助于婚姻稳定的婚姻生活专用资本投入等渠道影响婚姻稳定性,降低已婚者遇到重大家庭矛盾时选择离婚的成本。为理解中国高升的离婚率提供了一种解释。

【关键词】大众传媒;互联网普及;契约理论;离婚率

【作者简介】鲁建坤,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范良聪(通讯作者),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讲师;罗卫东,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杭州:310027

The Impact of Mass Media on Divorce Rate: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Provincial Panel Data of China

Lu Jiankun Fan Liangcong Luo Weidong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effects of the mass media on the divorce rate in China based on contract theory. We incorporate the widely identified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stability of marriage into a single model and specify four main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the mass media may take into effect; that is, through widen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xpected utility and real utility of marriage, through changing the allocation of leisure time of the couple and especially through reducing the input of marriage specific capital, through reducing the (expected) divorce cost, and through weakening the disciplinary function of custom and social norms.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in 1998—2011 from 31 provinces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the econometric regressions confirm the significantly positive effect of the mass media on the divorce rate in recent China. The results are robust after controlling for factors including the migration rate and education.

Keywords: Mass Media, The Internet Penetration, Contract Theory, Divorce

Authors: Lu Jiankun is PhD Candidate, College of Economics,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wiselu1111@163.com; Fan Liangcong is Assistant Professor, Guanghua Law School,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fanlc@zju.edu.cn; Luo Weidong is Professor, College of Economics, Zhejia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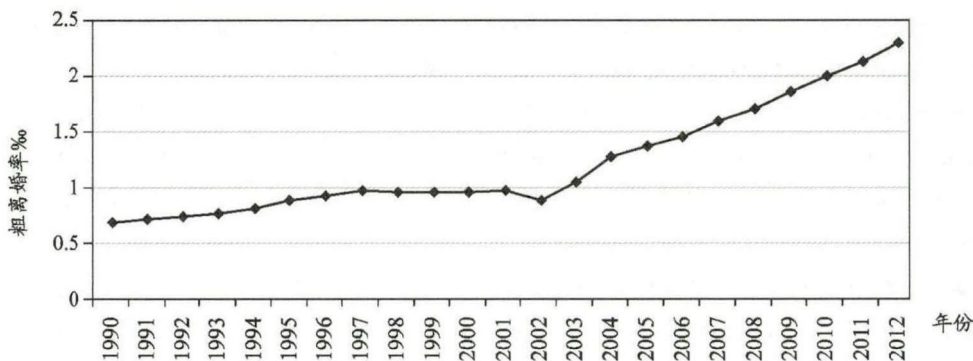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项目号:12CJL026;13CJL004)、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项目号:Q14G030046)的阶段性成果。

婚姻稳定性一直是家庭研究中的一个热门话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中国的社会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转型,人们的家庭观念以及生产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尤其典型的是,在这个进程中,具有“普婚型”特点的中国社会(韦艳、张力,2011),婚姻的稳定性不断遭受冲击,离婚率一路攀升,仅1990~2012年间全国的粗离婚率便从0.9‰上升到2.29‰(见图1),近十年来更为明显,引发了众多学者的关注。对此,不同的学者给出了不同的解释。研究表明,人口流动性的提高(杜凤莲,2010;高梦滔,2011;石人炳,2006)、男女性别失衡导致的“婚姻挤压”(李树茁、姜全保,2006;倪晓锋,2008)、集体组织网络的瓦解和原有政府对私人生活干预的消解等社会变革(王跃生,2002)、社会价值观和婚姻观等文化变迁(齐晓安,2009)、婚姻的质量(徐安琪、叶文振,1998;叶文振,1997;叶文振、林擎国,1998)、经济转型中女性在工资和就业方面地位的相对变化(陈钊、陆铭、吴桂英,2004)等均会对婚姻的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徐安琪和叶文振(2002)还给出了一个综合社会凝聚力、家庭结构、民族习惯、婚姻司法实践和人口结构等五因素的分析框架,对中国离婚水平的地区差异进行解释。所有这些都为我们理解离婚率迅速上升这一社会现象提供了启示,但美中不足的是大部分既有研究均缺乏一个统一而清晰的理论框架。正如Becker(1977)所言,“提出一个特定的理论来解释对婚姻消解的个别发现是容易的,许多学者业已做出了贡献,富有挑战的是提出一个简单而统一的理论,融合已经有的发现并具有充分的解释力”。

与此同时,在对离婚率的上升进行解释时,大部分学者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因素——大众传媒的迅速扩张。随着中国经济增长,互联网和电视等走进千家万户,迅速普及。作为大众传播媒介,互联网和电视的普及不仅极大地冲击着传统的社会规范,显著地影响到家庭对于不同生活方式、标杆婚姻的观念认知,而且还能为原本由家庭所生产的产品提供替代选择,从而对居民的生活方式选择、家庭生活的分配等产生重要影响。与此同时,通过传播各种与婚姻相关的信息、组织各种婚姻中介平台和虚拟社区,大众传媒的普及还将直接改变人们的信息结构,冲击传统婚姻局限于一个地区和狭窄空间的市场结构,从而改变离婚决策。结合离婚率不断攀升的这一典型事实,我们有理由猜测这二者之间存在显著关系。虽然如此,但是国内尚未有研究涉及大众传媒之于家庭行为的影响。正是有鉴于此,本文尝试基于经典的契约理论在一个统一的理论框架内识别大众传媒影响婚姻稳定性的机理路径,并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从经验上对这种影响进行检验,以增进我们对现代社会婚姻稳定性的理解。

图1 1990~2012全国粗离婚率变动趋势

Figure 1 National Crude Divorce Rate, 1990 - 20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13. 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

1 文献综述

对婚姻问题的经典分析可以追溯到 Gary Becker 的一系列开创性工作。Becker(1973)构建的婚姻

决策模型为研究婚姻的长期趋势和短期波动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该模型设定无论单身还是结婚的个体都会消费的家庭产品组合,寻求效用最大化的个体将通过比较保持单身和结婚两种生活的预期效用来决定是否结婚。当婚姻的预期效用大于保持单身的预期效用时,个体将选择结婚。在 Becker 看来,婚姻带来的收益来自于夫妻的分工,当一方专门负责市场上的工作而另一方专门负责家庭的生产活动,并且双方均投资于婚姻特有的技能和资本时这种收益最大。在此基础上,Becker and Landes et al. (1977) 构建了一个两阶段模型来分析婚姻的稳定性 and 离婚。仍然是基于理性预期模型,他们认为,当保持婚姻的效用低于离婚时,夫妻便会选择离婚。随着离婚现象越来越普遍,女性更不愿意专门负责家庭生产,并且夫妻双方进行婚姻专用资本投资的动机减弱。在该模型中,他们引入婚姻的预期效用与实际效用的不确定性和偏离,指出离婚和保持婚姻的预期效用反向相关,但是与婚姻预期效用和实际效用的偏差正向关联。

在 Becker 的工作基础上,后续的学者进一步发展了婚姻经济学。比如, Manser and Brown (1980) 认为,虽然 Becker 的理论暗含家庭决策的讨价还价过程,但是其理论中决策个体的效用函数是相同的,决策建立在双方考虑形成或者已经形成共同的效用函数的基础上。与此不同,若家庭内个体的效用函数存在异质性,那么用统一的效用函数分析家庭行为就存在大问题,因此他们转而采用“议价理论”,赋予个体不同的效用函数,对婚姻行为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 Peters (1986) 进一步提出将婚姻视为两个个体匹配的长期契约,这个契约的内容包括相互陪伴、抚育孩子、获取家庭收入等等。每个个体在考虑婚姻时,会预期到婚姻的价值、产出的构成和为得到婚姻的产出而需要做出的投入,个体也会预期到离婚的概率以及与离婚相伴的成本和后果。如果婚姻的预期收益大于可能的离婚带来的预期损失,婚姻就得以保持。随着婚姻的持续,个体将获取更多关于其他生活方式的信息(如潜在的新伴侣关系等),婚姻双方会基于这些信息,权衡成本收益而决定是保持婚姻还是离婚。婚姻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婚姻双方进行接触谈判,如果可接受,那么双方均对婚姻的专门资产进行投资,这时候的信息集包括双方保持单身的价值,离婚的概率分布和两个阶段婚姻的价值;第二个阶段,婚姻双方重新认识婚姻的外部机会,并基于此完成保持婚姻还是离婚的决策。

由此可见,经济学理论一般将婚姻视为一种契约,这种契约的签订与解除是约束条件下个人效用最大化决策的结果。当离婚的成本降低时,遇到问题的婚姻将更倾向于选择离婚。后续的经验研究证明了这一点。研究表明,允许“无过错离婚”和单方面离婚的法律促进了离婚率的上升(Allen, 1992; González and Viitanen, 2009; Rasul, 2006), 离婚手续的简化也会起到同样的作用(Smith, 1997); 还有,离婚时财产分割权利保护的加强使得离婚更容易发生(Clark, 1999)。Bougheas and Georgellis (1999) 基于搜寻匹配模型证明,离婚成本不仅影响离婚率,而且会影响结婚率。

沿着这一思路,在本文的议题框架下,可以预期,大众传媒的普及也可能对婚姻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因为它将显著地改变个体的信息结构和观念认知,改变个体对婚姻效用的预期,改变婚姻专用资产投资行为和离婚的成本,从而影响到家庭决策。事实上,已有一些研究提供了这种影响的经验证据。基于印度 5 个州 2700 个家庭 2001 ~ 2003 年的村级面板数据, Jensen and Oster (2009) 发现有线电视的出现对女性地位有显著影响,开通有线电视的村庄中女性较少认为妻子遭受丈夫家庭暴力的是可接受的,并且较少地表现出对生男孩的偏好。开通有线电视还提高了女性行为的自主性(如不经丈夫许可出门、参与家庭决策)并降低了生育率。有线电视的引入可减少城乡态度和行为差异的 45% ~ 70%, 提高小孩的入学率,并且在其引入的第一年便可发挥显著作用。此外, Chong and Ferrara (2009) 通过分析 1970, 1980 和 1991 年巴西的调查数据发现,一家主打浪漫电视肥皂剧节目的电台的电视信号的普及显著提高了市区人口中分居女性和离异女性的比例。后来, La Ferrara and Chong et al. (2012) 基于同样的数据发现,肥皂剧的普及降低了妇女的生育率,该效应在经济社会地位较低和处

于生育周期中晚期的女性群体中更为突显。所有这些研究都从一定程度上证实了大众传媒的作用。不过,这些研究仅旨在经验关系的识别,而没有系统性地考虑大众传媒影响家庭行为的机制,而且,这些研究都尚未涉及新媒体尤其是互联网出现而带来的影响,因此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2 大众传媒影响婚姻的机制

基于将婚姻视为约束条件下个体理性最大化决策的契约这样一种理论,笔者认为大众传媒的普及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影响婚姻的稳定性:

(1) 瓦解社会规范等非正式约束。婚姻是一种契约(Peters,1986),不仅受到婚姻双方彼此的约定或者约束,而且受到风俗、礼仪、道德、伦理等社会规范的约束。尤其是在传统社会,婚姻不仅是两人的结合,更是“结两姓之好”的两个家庭甚至家族的一种结合(王跃生,2002)。作为传统社会风险分担的一种核心机制,婚姻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看成一种重要的嵌入当地社会网络的行为。这样的婚姻,即使遇到问题,离婚的概率也会较小,因为离婚的成本会很高。与此相反,当这种约束弱化时,遇到外部冲击的婚姻的稳定性便会降低。Olkean(2009)通过分析来自印度尼西亚600个村庄的数据发现,电视、广播信号的普及和频道的多样化改变了居民的时间分配,居民花更多时间看电视或听广播,而减少对集体事务的参与,导致社会信任度降低,社会资本削减。也因此,甚至有学者认为,是社会规范的变化而不是婚姻法律的变化对离婚率的上升更有解释力(Fella and Manzime et al.,2004)。显然,对于中国这样一个迅速转型的社会,大众传媒的普及所带来的新的生活观念、婚姻观念、生活方式或家庭模式对原有的有助于保持婚姻的社会习俗、伦理观念的冲击是明显的。它使得原本就因为转型而削弱的社会规范的约束力变得更为脆弱,极大地降低了遇到问题的婚姻中个体选择离婚的心理成本和社会成本,增加了婚姻的不稳定性。

(2) 婚姻的预期效用与实际效用偏离。众所周知,互联网网络空间、电视节目等大众传媒上充斥着大量的商业广告,这些商业广告渲染相似的生活方式,不仅冲击着原本局限于各地自然的历史、文化环境、社会习俗和经济发展阶段的生活方式,而且极大地改变了个体的信息结构,改变个体对婚姻的认知,尤其是个体所认为的期望婚姻这个参照点。传统上,源于各种不便利和信息结构的闭塞,个体所期望的婚姻家庭生活的参照点往往内生于当地的婚姻市场,尤其是惯于参考比较身边亲朋好友的婚姻状况;而随着大众传媒的普及,在商业广告、影视作品的宣传渲染下,这种参照点可能会急剧上升,比如可能转而变成明星富人的婚姻家庭生活。然而,由于个体婚姻生活的实际效用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婚姻市场的特征和结构,于是,婚姻的预期效用和实际效用之间的偏离可能因此急剧变大,从而增加婚姻的不稳定性。

(3) 改变家庭对闲暇的消费模式,以各自消费闲暇替代共同消费闲暇,降低有助于婚姻稳定的婚姻家庭专用资本投入。夫妻共同分享闲暇对于提高家庭生活效用和加深感情至关重要,愉快而轻松的共同闲暇消费可以视作婚姻所产出的独特商品,也是商业市场所难以替代的。在共同的闲暇消费中,彼此的偏好充分显示,配合默契的提升还会形成一种特定的婚姻专用资本,中国古诗“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所描述的便是这样一种情形。然而,正如Manser and Brown(1980)所言,个体是异质性的。给定这种异质性,当独自消费可以获得比共同消费更高的效用时,个体的行为模式就可能会发生变化。大众传媒的普及,使得个体可以很容易获得更多丰富多样的娱乐节目,这种可及性使得个体可以更容易从中找到自己偏好的节目或者娱乐,获得超越共同消费更高的效用。这种行为还会因为现代媒体终端产品价格的急剧下降使得家庭可以更容易负担起多套设备而得到强化。不难想象,在一个男的喜欢一个节目而女的喜欢另外一个节目的家庭,“性别战”不再以重复博弈中双方合作的方式促成共同生活的效用,而可能会以各自欣赏自己喜欢的节目的方式结束,闲暇的共同消费便因此减少了,这显然不利于婚姻家庭专用资本的投入和积累,不利于婚姻的稳定性。

(4)降低离婚的直接成本。大众传媒的普及除了可以通过削弱社会规范的约束降低离婚的社会成本,通过改变婚姻的观念降低离婚的心理成本之外,还可以直接导致离婚成本的降低。这主要体现在,首先,大众传媒的普及促进了与婚姻有关的法律常识的扩散,使得婚姻遇到危机的双方在决策时,更容易拿起法律的武器。在中国的传统中,女性离婚的成本要更高,因为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等不利于女性。而现代法律体系对女性的合理权利的保护更为完善,使得离婚后女方所面临的物质生活水平不至于急剧下降,从而降低了女性的离婚成本。其次,大众传媒所提供的商品市场还为原本专属于家庭生产的产品提供了替代选择,使得婚姻共同生活中的许多产品服务不再局限于婚姻中的家庭生产。比如典型的,随着互联网虚拟社区的兴起,婚姻所提供的一种特殊产品——情感已经可以在网络空间中找到替代品,这就大大降低离婚后生活质量下降的可能,使得个体选择离婚时的成本更低。其三,诸多有关再婚主题的节目或者节目片段,尤其是近年来活跃的电视相亲、网络相亲等节目,以及婚介平台的出现也使得遇到问题的婚姻双方预期再婚的可能性上升,降低其选择离婚的成本。综上,大众传媒的普及不仅使得婚姻合约的不完全性日益凸显,弱化了保持合约稳定的非正式机制,而且降低了双方回到婚姻市场搜寻新合约的成本,所有这些显然都不利于婚姻的稳定。

3 模型设定和数据来源

本文搜集了包含中国大陆 31 省(市)1998~2011 年的相关数据,构造了省级面板数据。基于已有文献,本文综合采用静态面板数据模型和动态面板数据模型方法构建如下计量模型用于检验我们的核心假说——大众传媒的普及不利于婚姻的稳定:

$$Divorce_{it} = \alpha_0 + \alpha_1 media_{it} + \beta X_{it} + \varepsilon_{it}$$

$$Divorce_{it} = \alpha_0 + \alpha_1 Divorce_{it-1} + \alpha_2 media_{it} + \beta X_{it} + \varepsilon_{it}$$

其中,与现有文献保持一致(高梦滔,2011;胡卫,2006;徐安琪、叶文振,2002),本文采用 $1000‰ \times$ (全年离婚对数/年平均人口数)计算各省(市)粗离婚率 $Divorce_{it}$ 。“离婚对数”来自相应年份《中国统计年鉴》,“年平均人口”来自于相应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对于大众传媒 $media_{it}$ 的刻画,本文采用两个指标,一是互联网普及率,采用相应年份《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各省网民数”除以“总人口(年末)”得到。各地区网民数来自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1~3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下文简称“报告”)①;二是“城镇居民家庭户均彩色电视机拥有量(台)”,采用《中国统计年鉴》中“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彩色电视机拥有量(台)”除以 100 得到。

模型中的控制变量包括:

出生率,相关数据来自相应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我们认为,拥有孩子的夫妻在处理婚姻问题上会更慎重,因为婚姻的破裂会影响到孩子的效用或者说幸福,进而会影响到夫妻双方的效用,对于孩子未来成长的抚养一系列善后问题也会增加离婚决策面临的成本。文献上,Cherlin(1977)发现,有学龄前儿童会阻止夫妻分居或离婚,但如果家庭中的孩子已经进入学校阶段,这种作用便不存在了。

教育水平。教育水平对于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并不明确。一方面,受教育程度高的伴侣具有较高的市场技能和非市场技能,使得进入婚姻可以带来更高的收益;另一方面,受教育程度高的伴侣间更少进行家庭分工,女性也具有较高的劳动参与率,因而会导致对家庭的专用资本投入不足,从而降低

① 1998~2002 年的报告中只报告了全国网民总数和各省的网民所占比例,本文采用“全国网民总数×各省的网民所占比例”计算得出相应的网民数。2003~2011 年的报告中直接报告了各省的网民数目。各地区人口数据取自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婚姻的稳定性(Becker and Landes et al., 1977)。除此之外,教育水平的提高还可能提高夫妻双方在看婚前的搜寻效率和效果,增加夫妻双方在生活决策中的共同知识和理性能力以及矛盾处理技巧,因而有助于婚姻的稳定。不过,教育水平的提高同样可能导致夫妻双方具有更强的独立生活能力和在潜在婚姻市场上重新搜寻匹配的能力,对婚姻生活也会形成更高的期待,从而降低婚姻的稳定性。在本研究中,我们以文盲率和女性的平均教育年限来刻画各省居民的教育程度^①。文盲率来自相应年份《中国统计年鉴》,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与现有文献保持一致(Barro and Lee, 1993; 陈刚、李树, 2011),将小学初中高中和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受教育年限分别记为6年、9年、12年和16年,然后以各省女性就业人员相应学历比重进行加权平均而得。各省就业人员受教育程度数据来自相应年度《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城市失业率,数据来自相应年份《中国统计年鉴》。对于夫妻双方的劳动决策而言,婚姻具有风险分担功能,萧条时期婚姻的这种作用更为明显(Shore, 2010)。Eliason(2012)发现,经济形势差时失业多,离婚率也会较高。本文采用城市登记失业率来控制这种影响。虽然我国现有统计资料中仅有城市居民的登记失业率,无法反映农民工群体的就业状况,但还是可以粗略地认为,该指标能够反映当地的就业形势,这是由于一直以来中国地方财政支出和公共服务的城市倾向,使得城市居民享受相对农村居民较高质量的教育等公共品,更早地参与市场活动,也使得城市居民失业人口的平均劳动技能等至少不低于农村一般剩余劳动力,因此可以推知,城市存在大量失业人员的地区,农民工的就业也会很难。

就业人口中的女性比例,数据来自相应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这一变量的影响也不确定。一方面,婚姻双方收入差距对婚姻的稳定至关重要,急剧的收入对比变动将破坏Becker所说的婚姻形成时的“正向配对”均衡,降低婚姻的稳定性。更高的女性劳动参与率既会改变婚姻家庭内部分工,影响婚姻的规模经济,也会影响共用的家庭专用资本的投入水平和质量。相对低收入的女性而言,具有高收入的女性,在选择离婚后,其生活的预期效用与保持婚姻的预期效用之间的差距更小,这种离婚成本的降低可能会增加离婚率。另一方面,在就业市场上有竞争力的女性,在婚姻市场上进行搜寻匹配的时候更容易接近最优,具有较高收入的女性更有能力进行家庭专用资本的投入,从而促进婚姻的稳定。

各省人口“总迁移率”(千分比),为“迁入率”和“迁出率”之和,数据来自相应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研究表明,劳动力的流动使得当下中国的婚姻往往以夫妻两地分居的形式出现,共同生活时间的减少会破坏婚姻带来的规模经济,影响婚姻专用资产的投入,削弱家庭公共产品和共同闲暇消费带来的收益。而且,夫妻间劳动流动性差异还将伴随着夫妻间收入的差距,而这种收入对比的急剧变化并不利于婚姻的稳定。此外,大量流动性劳动力在劳动地的聚居生活还将降低已婚者再次加入婚姻市场进行搜寻匹配的成本(杜凤莲, 2010)。最后,大量人口迁移还会破坏原有的人口婚姻匹配结构,扩大婚姻可选集,进而破坏婚姻匹配均衡。综上,大量人口流动会提高离婚率。

性别比,数据来自相应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性别比的变动一方面会导致在婚姻市场上进行搜寻的男女双方市场力量变化,人口中过高的男性比例可能造成“婚姻挤压”,冲击既有的婚姻,导致现有婚姻破裂;另一方面可能使得婚姻市场进行的搜寻匹配更充分,更趋近最优,使得现有的婚姻匹配更为稳定。与此同时,大量待婚男性的存在,还会使得现有婚姻中女性

^① 由于《中国劳动年鉴》中缺乏2000和2001年的相关教育水平数据,因此包含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的回归所用数据为缺失两年数据。下文“就业人口中女性比例”同。

地位上升,传统婚姻中的诸多生活矛盾得以缓解,提高婚姻的稳定性。因此,性别比对离婚率的影响也是不明确的。

非农人口比例,数据来自相应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工业生产方式带来人口的大量集聚,以及大量以用男性劳动力为主的企业和以用女性劳动力为主的企业的不规则分布会使得局部男女性别比失衡。与此同时,夫妻普遍不在同一部门或者企业工作,还会使得婚姻中夫妻双方具有不对称的潜在婚姻市场竞争力,导致婚姻的不稳定;此外,工业化过程所带来的新生活方式的扩散,还会影响夫妻对共同生活的预期,增加婚姻的不稳定性。

经济发展水平。本文以人均真实 GDP 衡量各省份经济发展水平,名义 GDP、人口数量和 GDP 指数均来自于相应年份《中国统计年鉴》。经济发展往往伴随着社会结构的转变,市场分工的深化使得传统上众多原来由家庭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转而可以由市场提供,这就降低了已婚和独身生活的生活效用差距;与此同时,大量家电等的使用还会改变夫妻间的分工结构,改变家庭功能,改变夫妻共同生活所具有的婚姻专用性资本的投入水平和质量,进而影响婚姻的稳定。此外,更高的收入水平虽然会降低从保持婚姻到独身生活间的生活效用差距,不过也会使得婚姻匹配的双方能够承担更大的搜寻匹配成本,进而使得婚姻更趋近于最优,提高现有婚姻的稳定性。因此,这一变量的影响也是不确定的。

4 计量结果

我们首先采用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模型进行回归,通过 Hausman 检验来判断选用固定效应模型(FE)还是随机效应模型(RE)。为方便比较,我们还给出了混合 OLS 回归的结果。与此同时,为捕获婚姻行为的动态性,控制上期离婚率对本期的影响,并更好地处理可能因为被遗漏的因素而导致互联网普及率的内生性问题,我们进一步还采用系统广义矩估计(SYS-GMM)和差分广义矩估计(DIF-GMM)两种方法来检验大众传媒对离婚率的影响。为确保广义矩估计的工具变量有效和模型设定的正确,我们通过 Sargan 过度识别约束检验来检验工具变量有效性,Arellano-Bond 自相关检验方法检验一阶差分方程随机误差项中的二阶序列相关性。我们将离婚率的滞后一期作为解释变量,并将大众传媒指标作为内生变量,采用最大滞后 2 期作为工具变量。主要回归结果见表 1,为进一步检验结论的稳健性,我们变换解释变量指标,控制了女性的工作参与度和对教育水平重新进行了回归,结果见表 2。

表 1 给出了 1998~2011 年 31 个省份平衡面板数据的回归结果,其中模型(1)至(5)的大众传媒指标为互联网普及率;模型(6)至(9)的大众传媒指标为户均彩电拥有量。静态面板模型中我们还控制了时间虚拟变量,以互联网普及率为指标的模型中 Hausman 检验表明随机效应模型更有效,而以户均彩电拥有量为指标的模型中 Hausman 检验表明固定效应模型更有效,但所有模型均显示大众传媒与离婚率显著正相关,这一关系非常稳健,为便于对比分析我们同时报告了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模型的计量结果。在动态面板回归模型中各回归均通过了工具变量有效性和二阶序列无关性检验,这说明估计结果是一致的。就城镇户均彩电拥有量衡量的大众媒体的影响而言,结果显示,虽然混合回归模型中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不显著,但是固定效应模型(7)和随机效应模型(8)中城镇户均拥有彩电量均与离婚率显著正相关。广义矩估计的结果(9)也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稳健性检验获得的结果见表 2。模型(1)至(3)采用互联网普及率度量大众传媒,模型(4)至(6)采用城镇居民家庭户均彩色电视机拥有量(台)衡量大众传媒。结果显示,除模型(4)外,各模型的回归结果均显示大众传媒与离婚率显著正相关。鉴于混合回归估计假定不存在个体效应,而事实上我国各省制度环境、风俗习惯等存在显著区域差异性,因此我们认为这个结果虽然在 10% 置信水平上显著,但并不能推翻本文主要结论。综上可知,经验数据支持本文提出的核心假说,大众传媒的普及与当下高发的离婚率密切相关,可以认为不利于婚姻的稳定性。

表 1 1998 ~ 2011 年网络、电视传播对离婚率的影响

Table 1 Test Results of Mass Media's Effect on Divorce Rate in China, 1998 - 2011

	(1)	(2)	(3)	(4)	(5)	(6)	(7)	(8)	(9)
	OLS	FE	RE	SYS-GMM	DIF-GMM	OLS	FE	RE	SYS-GMM
互联网普及率	2.126*** (0.445)	0.906*** (0.254)	1.234*** (0.242)	0.240*** (0.0596)	0.650*** (0.0499)				
城市户均彩电						-0.284 (0.193)	0.451*** (0.123)	0.398*** (0.127)	0.158* (0.0932)
出生率	0.00532*** (0.0117)	-0.0148 (0.00505)	-0.00442 (0.00516)	-0.00776 (0.00117)	0.00147 (0.00108)	0.00217** (0.0103)	-0.0247** (0.00505)	-0.00378 (0.00521)	-0.00760 (0.00134)
文盲率	-0.0286*** (0.00618)	0.0324*** (0.00498)	0.0233*** (0.00481)	-0.00287 (0.00175)	0.000641 (0.000886)	-0.0228*** (0.00555)	0.0336*** (0.00492)	0.0255*** (0.00490)	-0.000926 (0.00141)
城市失业率	0.235*** (0.0360)	-0.0474* (0.0244)	-0.0340 (0.0251)	0.0925*** (0.0110)	0.00819 (0.00583)	0.190*** (0.0363)	-0.0454* (0.0244)	-0.0338 (0.0253)	0.0729*** (0.0157)
人口总迁移率	11.88*** (3.117)	2.161** (1.007)	2.147** (1.041)	2.192*** (0.386)	1.292** (0.573)	11.93*** (3.142)	2.626*** (1.012)	2.494** (1.056)	1.338** (0.673)
性别比	-0.0575*** (0.0130)	-0.0245 (0.0184)	-0.0217 (0.0174)	-0.00156 (0.0125)	0.0485*** (0.0139)	-0.0515*** (0.0126)	-0.0608*** (0.0177)	-0.0656*** (0.0170)	-0.00388 (0.0128)
非农人口占比	0.0207*** (0.00225)	0.00819** (0.00359)	0.0146*** (0.00337)	0.00547*** (0.00133)	0.0177*** (0.00388)	0.0232*** (0.00281)	0.00459 (0.00370)	0.0120*** (0.00356)	0.000342 (0.00175)
人均真实 GDP	-0.266*** (0.0815)	-0.262 (0.168)	0.0550 (0.131)	-0.0237 (0.0653)	0.529*** (0.0597)	-0.0359 (0.0585)	-0.534*** (0.151)	-0.178 (0.130)	0.343*** (0.0421)
粗离婚率滞后项				0.949*** (0.0136)	0.650*** (0.0194)				0.935*** (0.0131)
常数项	8.603*** (1.815)	5.384** (2.361)	2.256 (2.183)	-0.0673 (1.609)	-9.998*** (1.539)	6.331*** (1.674)	11.19*** (2.009)	8.550*** (2.005)	-3.001** (1.505)
样本数	427	427	427	397	363	427	427	427	397
R ² (within)	0.6533	0.8632	0.8592	1.0000	0.9995	0.6409	0.8634	0.8583	1.0000
Hausman test		26.69		0.0005	0.0002		56.20		0.0645
P 值		0.1812		0.0514	0.0604		0.0001		0.0005
年度虚拟变量	Y	Y	Y			Y	Y	Y	

注:模型 4、5、9 样本数下依次为 Sargan test 值, AR(1) 和 AR(2) 值; *、**、*** 分别表示在 0.1、0.05 和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原假设, 括号内为标准误。

表 2 1998 ~ 2011 年网络、电视传播对离婚率的影响(变换解释变量后)

Table 2 Test Results of Mass Media's Effect on Divorce Rate in China, 1998 - 2011 (2000 and 2001 excluded)

	(1)	(2)	(3)	(4)	(5)	(6)
	OLS	FE	RE	OLS	FE	RE
互联网普及率	1.230 *** (0.458)	0.982 *** (0.276)	1.218 *** (0.260)			
城市户均彩电				-0.399 * (0.213)	0.567 *** (0.136)	0.497 *** (0.137)
出生率	-0.0391 *** (0.0130)	-0.00878 (0.00576)	-0.0112 * (0.00574)	-0.0445 *** (0.0118)	-0.00934 (0.00575)	-0.0126 ** (0.00583)
人口总迁移率	13.22 *** (3.409)	2.766 ** (1.104)	2.667 ** (1.110)	12.62 *** (3.482)	3.322 *** (1.104)	3.077 *** (1.131)
性别比	-0.0443 *** (0.0132)	-0.00763 (0.0196)	-0.0119 (0.0185)	-0.0421 *** (0.0132)	-0.0407 ** (0.0193)	-0.0516 *** (0.0183)
非农人口占比	0.0146 *** (0.00339)	0.0118 *** (0.00423)	0.0169 *** (0.00392)	0.0177 *** (0.00367)	0.00721 * (0.00435)	0.0144 *** (0.00410)
人均真实 GDP	-0.192 ** (0.0871)	-0.342 * (0.183)	-0.0530 (0.145)	-0.0662 (0.0645)	-0.637 *** (0.163)	-0.263 * (0.140)
女性教育水平	0.121 *** (0.0375)	-0.124 *** (0.0292)	-0.0903 *** (0.0281)	0.114 *** (0.0377)	-0.140 *** (0.0289)	-0.102 *** (0.0285)
就业女性占比	-0.00645 (0.0179)	-0.0308 *** (0.0105)	-0.0284 *** (0.0105)	-0.00190 (0.0179)	-0.0337 *** (0.0105)	-0.0301 *** (0.0106)
常数项	6.625 *** (1.784)	6.891 *** (2.577)	4.362 * (2.326)	5.549 *** (1.736)	12.75 *** (2.225)	10.11 *** (2.162)
样本数	372	372	372	371	371	371
R ² (within)	0.6085	0.8508	0.8481	0.6065	0.8532	0.8482
Hausman test		49.52			27.04	
P 值		0.0003			0.1038	
年度虚拟变量	Y	Y	Y	Y	Y	Y

注: *、**、*** 分别表示在 0.1、0.05 和 0.01 的显著性水平下拒绝原假设,括号内为标准误。

5 结论

有鉴于中国转型过程中大幅上升的离婚率这一典型事实,本文从已有文献所忽视的一个视角切入,基于经典的婚姻契约理论,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研究了大众传媒的普及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机理及结果。我们认为,作为一个重要的渠道,大众传媒如电视尤其是网络的普及会极大地改变中国社会信息获取和扩散的渠道,并对居民的家庭观念和婚姻决策产生显著影响。这种影响最终将通过影响婚姻契约的特征、结构和性质而影响到婚姻稳定性。具体而言,大众传媒的普及会通过增加实际家庭生活效用和预期家庭生活效用的偏差,降低遇到问题的婚姻决策时选择离婚的成本,改变家庭闲暇消费模式并降低有助于婚姻稳定的婚姻家庭生活专用资本投入,以及瓦解有助于增强婚姻稳定的传统社会规范等渠道增加婚姻的不稳定性。借助 1998 ~ 2011 年中国 31 个省份的面板数据,本文对这种影响进行了检验,结果发现,大众传媒的普及确实会显著提升离婚率,这一结果通过了多种计量模型

的稳健型检验,为中国当前高离婚率的事实提供了一条解释路径。当然,这一事实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大众传媒的普及进程就应该停止。正如 Becker and Landes et al. (1977) 所言,“因对新信息做出反应而出现的(婚姻的)消解无有好坏之分”。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Allen D W. 1992. Marriage and Divorce; Com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679 - 685.
- 2 Barro R J, Lee J. 1993.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3:363 - 394.
- 3 Becker G S, Landes E M, Michael R T. 1977.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Marital Instability.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6:1141 - 1187.
- 4 Becker G S. 1973. A Theory of Marriage; Part I.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4:813 - 846.
- 5 Bougheas S, Georgellis Y. 1999. The Effect of Divorce Costs on Marriage Formation and Dissolution.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3:489 - 498.
- 6 Cherlin A. 1977. The Effect of Children on Marital Dissolution. *Demography* 3:265 - 272.
- 7 Chong A, Ferrara E L. 2009. Television and Divorce; Evidence from Brazilian Novelas.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458 - 468.
- 8 Clark S. 1999. Law, Property, and Marital Dissolu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454:41 - 54.
- 9 Eliason M. 2012. Lost Jobs, Broken Marriages.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4:1365 - 1397.
- 10 Fella G, Manzini P, Mariotti M. 2004. Does Divorce Law Matter.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4:607 - 633.
- 11 González L, Viitanen T K. 2009. The Effect of Divorce Laws on Divorce Rates in Europ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127 - 138.
- 12 Jensen R, Oster E. 2009. The Power of TV; Cable Television and Women's Status in Indi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3:1057 - 1094.
- 13 La Ferrara E, Chong A, Duryea S. 2012. Soap Operas and Fertility; Evidence from Brazil.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4:1 - 31.
- 14 Manser M, Brown M. 1980. Marriage and Household Decision-Making; A Bargaining Analysi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31 - 44.
- 15 Olkean B A. 2009. Do Television and Radio Destroy Social Capital? Evidence from Indonesian Villages.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4:1 - 33.
- 16 Peters H E. 1986. Marriage and Divorce; Informational Constraints and Private Contracting.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437 - 454.
- 17 Rasul I. 2006. Marriage Markets and Divorce Law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30 - 69.
- 18 Shore S H. 2010. For better, For Worse; Intra-household Risk-sharing over the Business Cycle.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3:536 - 548.
- 19 Smith I. 1997. Explaining the Growth of Divorce in Great Britain.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519 - 543.
- 20 陈刚, 李树. 教育对犯罪率的影响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2011; 3:102 - 110
Chen Gang and Li Shu. 2011. Deterring Crime; What Education Policy Do We Need.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3:102 - 110.
- 21 陈钊, 陆铭, 吴桂英. 经济转型中的婚姻家庭与女性就业:对相关事实的经济学理解. *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2004; 1:41 - 61
Chen Zhao, Lu Ming and Wu Guiying. 2004. Marriage and Female Employment during Economic Transition;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on Related Stylized Facts.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Review* 1:41 - 61.
- 22 杜凤莲. 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0; 5:105 - 112
Du Fenglian. 2010. Effects of Rural-urban Labor Flow on Marital Stability. *Comparative Economic and Social Systems* 5:

- 105 - 112.
- 23 高梦滔. 农村离婚率与外出就业:基于中国 2003 ~ 2009 年村庄面板数据的研究. 世界经济, 2011; 10: 55 - 69
Gao Mengtao. 2011. Rural Divorce Rate and Migrant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Village Panel Data of China in 2003—2009. *The Journal of World Economy* 10: 55 - 69.
- 24 胡卫. 离婚率计算探讨. 中国统计, 2006; 10: 40 - 41
Hu Wei. 2006. Comments on the Calculation of Crude Divorce Rate. *China Statistics* 10: 40 - 41.
- 25 李树茁, 姜全保, 伊莎贝尔·阿塔尼, 费尔德曼. 中国的男孩偏好和婚姻挤压——初婚与再婚市场的综合分析. 人口与经济, 2006; 4: 1 - 8
Li Shuzhuo, Jiang Quanbao, Isabelle Attane and Marcus W. Feldman. 2006. Son Preference and the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 An Integrated Analysis of the First Marriage and Remarriage Market.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4: 1 - 8.
- 26 倪晓锋. 中国大陆婚姻状况变迁及婚姻挤压问题分析. 南方人口, 2008; 1: 59 - 64
Ni Xiaofeng. 2008. The Change of Marriage Status and the Marriage Squeeze In Mainland China. *South China Population* 1: 59 - 64.
- 27 齐晓安. 社会文化变迁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及趋势. 人口学刊, 2009; 3: 31 - 36
Qi Xiaohan. 2009.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Population Journal* 3: 31 - 36.
- 28 石人炳. 青年人口迁出对农村婚姻的影响. 人口学刊, 2006; 1: 32 - 36
Shi Renbing. 2006. Influence of Young Migrants on the Marriage in Rural Area. *Population Journal* 1: 32 - 36.
- 29 王跃生. 社会变革与当代中国农村婚姻家庭变动. 中国人口科学, 2002; 4: 23 - 24
Wang Yuesheng. 2002.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hanges in Marriage Pattern and Family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A Preliminary Theoretical Analysis.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4: 23 - 24.
- 30 韦艳, 张力. 农村大龄未婚男性的婚姻困境: 基于性别不平等视角的认识. 人口研究, 2011; 5: 58 - 70
Wei Yan and Zhang Li. 2011. The Marriage Dilemma of Involuntary Bachelors in Rural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Inequality. *Population Research* 5: 58 - 70.
- 31 徐安琪, 叶文振. 婚姻质量: 度量指标及其影响因素.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1: 20 - 25
Xu Anqi and Ye Wenzhen. 1998. The Quality of Marriage: Measurement and Factor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20 - 25.
- 32 徐安琪, 叶文振. 中国离婚率的地区差异分析. 人口研究, 2002; 4: 28 - 35
Xu Anqi and Ye Wenzhen. 2002. An Analysis of China's Provincial Differences in Divorce Rates. *Population Research* 4: 28 - 35.
- 33 叶文振, 林擎国. 当代中国离婚态势和原因分析. 人口与经济, 1998; 3: 22 - 28
Ye Wenzhen and Lin Qingguo. 1998. The Trends and Factors of Divorce in Modern China. *Population and Economics* 3: 22 - 28.
- 34 叶文振. 当代中国婚姻问题的经济学思考. 人口研究, 1997; 6: 11 - 17
Ye Wenzhen. 1997. The Divorce in Modern China: An Economic Perspective. *Population Research* 6: 11 - 17.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4 - 09 - 09)